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5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98年6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另該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前於民國(下同)95年9月28日函雲林縣政府檢送「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計畫書」，嗣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15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該所囿於財政拮据，無法一次籌編預算辦理全部工程，後於96至98年間分別陳報興建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雲林縣政府補助工程款，該所並自籌經費配合興建，陸續發包「斗南鎮

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第一期工程」、「雲林縣斗南鎮石牛溪南側公園綠化工程」、「斗南鎮鵲橋綠廊水資源過濾貯存系統設備工程」、「石牛溪親水公園情人綜合廣場暨天河戲水區工程」、「他里霧觀光遊憩景點工程」、「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斗南鎮他里霧鵲橋景點工程（下稱吊橋工程，由公所自籌經費辦理）」等7項工程，決標金額合計5,075萬餘元。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提供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資料指出，斗南鎮公所耗資5千餘萬元興設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連接石牛溪兩岸之吊橋未經設計審查程序，逕自變更結構設計配置，致施工期間橋塔傾斜，吊橋存有安全疑慮，迄無法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且公園內諸多設施因久未啟用而遭破壞，設施長期間置遲未改善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雲林縣政府許00秘書長、斗南鎮公所張00鎮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斗南鎮公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5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98年6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

- (一)斗南鎮公所於95年11月21日招標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由吉

彬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吉彬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80 萬元。吉彬公司嗣於 96 年 3 月提出規劃報告書（含工程預算書及吊橋設計圖等），其中圖號 L8-1 有關吊橋設計採「對稱背拉」型式，且北岸錨碇基座係規劃設計於私有土地上，該所於規劃報告審查時，理當提出質疑並要求改善。然查，該所於規劃報告審查過程，卻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即率爾核定該規劃報告書。嗣因囿於後續工程經費尚無著落，該所爰於 96 年 7 月 2 日與吉彬公司終止契約。

- (二)次查，斗南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簽辦吊橋工程過程，洽商已無契約關係之吉彬公司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南北岸橋塔塔後主索均為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嗣後該所並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修改後設計書圖，即率爾核定辦理發包。該所爰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吉彬公司辦理吊橋工程監造作業，同年 12 月 23 日招標辦理吊橋工程，由高蓋營造公司（下稱高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740 萬元。該工程於 98 年 2 月 4 日開工，98 年 6 月下旬北岸橋塔發生傾斜，高蓋公司並緊急於 98 年 6 月 24 日於北岸橋塔增設 2 條側拉輔助鋼索（另於 98 年 9 月 11 日再增設 2 條背拉輔助鋼索，新設臨時錨碇基座設置於水溝側牆頂部），以避免橋塔傾斜持續擴大，惟查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橋塔發生傾斜與增設輔助鋼索重要事項之記載，該所顯未落實監督。
- (三)嗣經斗南鎮公所於 98 年 9 月 4 日、9 月 30 日函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斗南鎮他里霧鵲橋景點工程』吊橋側邊錨座結構安全鑑定，結論與建議略以：「1. 研判標的物原設計及施工現況結構配

置方式，確有諸多不符合一般吊橋結構原理之處，尚待修正，為維安全，建議委任單位仍應持續封閉管制，禁止行人使用。2. 建議委任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將現有主索鋼纜延續至適當位置之錨碇基座… …兩條主索平面投影採平行配置，橋塔鞍座兩側(中央跨徑與側跨徑)之主索立面水平夾角角度應為一致，並增設抗風索。另北側橋塔有往中央跨徑傾斜情形，應予以扶正至原設計位置，並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考量。3. 變更設計之設計成果，建議應再行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結構原理及設計規範。」吊橋工程於98年8月12日停工迄今已逾3年，仍未修復，後續辦理變更設計需增加工程款約350萬元，經費尚未籌措完成；另該所迄今(101)年5月21日始針對吊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邀請相關業主召開工程用地土地承租會議，目前尚無共識。

- (四) 針對「北岸錨碇基座施設於私有土地，為何當時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私有土地問題，要買或租？」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張00鎮長說明略以：「曾請承包商去協調私有土地業主，但承包商表示無意願，我們繼續協調。業主表示購買價格須300萬元，希望高蓋公司(承包商)購買後再向其承租土地，希望盡力解決吊橋所有問題。」另針對「吊橋傾斜原因及責任歸屬？北岸背拉改側拉之過程？」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00課員說明略以：「吊橋傾斜後只針對補強結構去研究，責任則未釐清。當時相信吉彬公司改設計圖，故未另委外審查其設計圖。」斗南鎮公所張00鎮長說明略以：「設計單位(吉彬公司)及承包商(高蓋公司)均表示其沒有問題。」斗南鎮公所陳錦彰技士說明略以：「吉彬公司負責人

係土木技師，其表示經其計算沒問題。」復針對「公所有沒有看監造日報表？為何 98 年 6 月 24 日未登載增設 2 條鋼索？」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 00 課員說明略以：「沒有看。」由上益證，斗南鎮公所對於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施設於私有土地問題迄未解決，後續究以買賣或租賃該土地，仍舉棋不定，復基於吉彬公司負責人係土木技師，該所相信其計算沒問題，故未另委外審查設計圖，且迄未釐清北岸橋塔發生傾斜之責任歸屬，另對於監造日報表則坦承疏於監督。

- (五)據上，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

二、斗南鎮公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 (一)依建築法第 24 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

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規定甚明，建築物（含公有建築）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核發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於 98 年 3 月 30 日招標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由新宏達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依委託契約第 2 條規定，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該所得委託該公司代辦申請建造、拆除、雜項及使用等執照。惟查，該所卻疏於督促該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於 98 年 8 月 4 日逕予招標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由高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489 萬元，該工程於 98 年 8 月 20 日開工，99 年 3 月 31 日完工，因無使用執照迄無法開放使用。

(三)針對「為何未申請建照即施工？」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 00 課員說明略以：「這部分係我們公所的疏失。」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彭子程副處長說明略以：「建物發包前要申請建造執照，係辦理公共建築的程序，應係大家都知道的事。縣府查核係針對施工品質及進度作查核，不會特別查核是否已請照。目前是請公所去補照。」雲林縣政府許 00 秘書長說明略以：「縣府後續向各公所將積極輔導其了解請照規定。」另針對「公共廁所及浴室未申請建造執照，目前辦理情形？」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 00 課員說明略以：「目前有在辦理補照，仍有建物改善問題須編列 80 萬元，使符合建築法規，仍有殘障步道須施設改善。」雲林縣政府許 00 秘書長說明略以：「公所應負責申請建照，不須縣府特別告知。」

(四)據上，斗南鎮公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

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5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98年6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另該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

洪昭男